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汕统办字〔2025〕16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统计局关于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队、中心）：

现将《汕尾市统计局关于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

汕尾市统计局关于做好“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落深落实，根据汕尾市普法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普办〔2025〕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关部署要求，突出抓好社会评议、调研考察和履职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布汕尾市统计局关于统计领域普法履职情况，充分展示普法成果，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为全市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履职报告方式与内容

（一）履职报告评议方式。

1. 评议组织。本次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普法办和市司法局主办，各评议单位协办。评议团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院校法学专家、律师、媒体工作者、基层普法工作者等组成。按动员部署、自查自评、社会评议、调研考察、

履职报告、现场评议等步骤进行。

2. 计分方式。履职报告评议总分为 100 分，其中社会评议（A）占 30%，评议团评分（B）占 50%，单位互评（C）占 20%，综合得分=A+B+C。

履职报告评议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总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不含）为良好，70 分至 80 分（不含）为一般，70 分以下为较差。

3. 评议对象。2025 年参加评议单位有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信访局、市烟草专卖局 5 个单位。

（二）履职报告评议标准依据。

1.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13 项工作责任（见附件 1）。

2. 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包括普法责任制机制建设、做好系统（部门）内学法用法、开展社会普法宣传、创新普法形式、注重普法实效等 5 大项 25 个小项（见附件 2）。

三、组织领导

成立汕尾市统计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卓国贤

副组长：陈俊良、林万佳、陈汉贤、冯孟栋

成 员：何永谋、杨兴沐、陈焕东、赖沛盛、林少灏、秦雪琼、叶日光、朱小球、彭海华、庄壹平、林海航、刘 洁、陈胜群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审议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和有关工作方案；

（二）定期研究解决履职报告评议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

（三）审议普法履职报告和汇报 PPT；

（四）加强与市普法办沟通协调；

（五）督促检查市统计局各科（室、队、中心）及各县（市、区）统计局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六）迎接评议团调研考察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日常工作。

四、时间步骤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

（一）谋划部署阶段（7 月中下旬）。

1. 制定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方案及普法责任清单等。

2. 收集市统计局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普法工作总结、典型案例和普法实践活动新闻报道、图片资料等作为资料汇编的基础素材。

（二）自查自评阶段（7月下旬-8月）。

1. 依据《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13项工作责任》和《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对照13项工作任务和25项具体指标开展自查自评。

2. 撰写普法履职报告（由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起草，办公室审核，8月20日前完成）。

3. 梳理普法工作经验素材，制作履职报告PPT（由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数据管理中心配合，9月10日前完成）。

（三）社会评议阶段（8月-9月）。

1. 在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开设普法宣传栏，刊发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成果简报、经验。

2. 及时向市普法办报送工作简报和宣传推文。

3. 动员统计系统干部职工以及统计调查对象全力支持社会评议工作，为市统计局宣传普法推文点赞，增加点击量和浏览量。

（四）调研考察阶段（9月中下旬）。

1. 迎接评议团到市统计局调研考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市普法办提供评议相关普法资料，把评议普法资料整理成册（8月25日前完成），营造浓厚普法氛围。

2. 撰写汇报材料（由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办公室审核，8月25日前完成）。

3. 接受评议团调研考察和点评，调研考察以座谈了解、实地观摩、查看台账资料等形式进行。

（五）现场报告阶段（时间待定）。

1. 做好现场报告实物展示准备工作，准备部分法律书籍、普法宣传手册等。
2. 撰写现场普法履职报告（由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起草，办公室审核，9月10日前完成）。
3. 局主要领导汇报“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情况，播放本单位普法履职工作PPT，接受评议团和参会人员现场评议。
4. 梳理现场评议意见，按评议意见落实“谁普法谁执法”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本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市统计局五年来普法工作的一次大考和全面“体检”。各科（室、队、中心）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好普法考核评估指标任务及普法重点项目，严格按照时间步骤做好履职评议各项工作，高标准高水平完成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大考”。

（二）明确责任分工，合力共为推进。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要做到统筹推进各阶段工作。在市统计局党组的组织领导下，统计执法监督科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精心策划活动流程，积极稳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办公室要协调市内主流媒体，加强我局普法成果宣传，及时提供图片及视频资料。各县（市、区）统计局和市统计局各科（室、

队、中心)要积极收集汇总工作素材,于8月5日前将2021年以来典型案例、图片、简报等通过粤政易报市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科。

(三)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踊跃投票。社会投票评议是决定评议名次高低的关键环节。全市统计系统要多渠道多方式动员社会公众积极为市统计局普法工作推文点赞,确保市统计局在履职报告评议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 附件: 1.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13项工作责任
2. 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

附件 1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13项工作责任

序号	责任内容	责任科室
1	将普法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组织成立本单位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具体部门和工作人员。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2	根据本单位普法责任、工作重点以及新法新规，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3	落实党组（委）年度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制度和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组织单位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4	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5	建立法律顾问或法律咨询制度，落实行政诉讼代理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6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执法和司法业务培训，加大对工作人员专业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7	注重在执法、司法的过程中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依据，告知当事人、管理对象、服务对象，通过以案释法、以法析理，让当事人、管理对象和服务对象知晓违法行为后果、清楚维权救济途径、履行法定义务，让执法、司法过程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过程。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应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9	组建相对固定的普法宣传队伍，组织本单位普法志愿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普法。选派人员加入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开展以案释法、法律宣讲等活动。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0	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1	建立司法、行政执法等单位以案释法制度，完善案件收集、整理、发布的工作机制，搭建以案释法的工作平台，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典型案例。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配合
12	在单位网站、窗口岗位及电子显示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加法治宣传教育功能，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广泛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民法典宣传月、行业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13	加强本单位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积极参加中央、部、省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及相关材料，积极宣传报道普法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 2

广东省国家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评估指标

(市直(含驻汕)国家机关依照执行,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新闻媒体参照执行)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计分依据	责任科室	完成 时限
普法 责任 机制 建设 (15 分)	1. 制定本系统、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3分)并向社会公布(2分)。	提供部门普法责任清单、相关工作台帐、公告公示以及文件通知。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2. 坚持党委(党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将普法工作列为部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职责(2分),明确主管领导(2分),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3. 根据普法责任以及新法新规,制定系统、部门(单位)年度普法计划方案和重点推进事项(2分),并报普法主管部门备案(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报告、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	8月底前
做好 系统 (部 门) 内学 法用 法 (24 分)	4. 建立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2分)。部门单位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2分)。	提供相关学法制度文件以及年度学习计划。提供培训班、专题讲座学法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5. 加强宪法、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增强国家公职人员履行宪法使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记录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6. 建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法律咨询制度(2分),落实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2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8月底前
	7. 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等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	办公室牵头,统计执法监督科配合	8月底前

开展 社会 普法 宣传 (25 分)	8. 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在其他各类培训课程中融入法治教育内容。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综合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少于40课时(3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统计情况,培训通知、教材,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9. 组织部门(单位)处级及以下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一次学法用法考试。本部门单独组织学法用法考试的,报送相关情况(4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年度学法考试通知、试卷、成绩,以及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8月底前
	10. 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法律知识考察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司法工作人员除外)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正式任职的重要参考(2分)。依照法律规定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1分)。	提供相关制度文件、通知。提供相关考核记录、档案、台帐。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11. 组建本系统、部门(单位)相对固定普法宣传队伍(3分)。选派人员加入各级普法主管部门组织的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活动(2分)。	提供普法志愿者队伍和加入各级普法讲师团人员名单,管理工作台帐。提供开展公益行活动通知、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2.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依法不能公开外,执法的过程、执法的依据、执法的结果按照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要求向社会或特定对象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办公室配合	8月底前
	13. 利用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以及新颁后向社会开展普法,促进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知(4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4. 坚持全员普法,编写普法工作指引,把普法责任落实到岗。在执法、司法、管理、服务各环节、全过程开展面对面普法宣传,及时答疑解惑,把履行职能、文明管理、严格执法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活动(4分)。	提供普法工作指引和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5. 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民法典宣传月、行业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治宣传活动(2分)。利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社会活动时,结合活动主题,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6. 在宣传履行职能、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宣传普及宪法和基本法律知识,承担应尽的普法社会责任(4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创新普法形式 (28分)	17. 建立本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库,定期面向社会公众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2分)。每年上报普法主管部门普法案例库不少于2个案例(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案例名录。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8. 在部门(单位)窗口岗位以及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对外服务平台上增设法治宣传功能,运用公众服务窗口常态开展法治宣传(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19. 依托部门(单位)或专业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在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普法活动(5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节目、专栏、频道、普法微信微博等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20.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者等大众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开设普法节目、专栏、频道(4分),刊播公益法治宣传广告,履行公益普法责任(3分),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2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节目、专栏、频道、名称、链接。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21. 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部门(单位)法治创建活动,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创建示范单位(3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	8月底前

			职责分工落实	
	22. 组织参加中央、部、省开展的普法公益宣传作品征集评比、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活动（1分），获得奖项（1分）。	提供相关文件通知、制度规范。提供相关简报、图片或视频。	统计执法监督科牵头，各科（室、队、中心）、各县（市、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8月底前
注重 普法 实效 （8分）	23. 部门（单位）以案释法案例被省普法办案例库采用（1分），被司法部案例库采用（1分）。	省普法办评定并计算得分。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8月底前
	24. 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发生违法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3分，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权威部门相关证明。	办公室牵头，统计执法监督科配合	8月底前
	25. 部门（单位）普法工作受到中央、部、省的表彰、表扬（含批示）（2分）。被省普法办和中央、省级媒体宣传推广（1分）。	提供相关文件。省普法办评定并计算得分。	统计执法监督科负责	8月底前
合计得分				

说明: 1. 以 100 分计, 90 分以上为优秀, 80 分至 90 分 (不含) 为良好, 70 分至 80 分 (不含) 为合格, 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合格; 2. 扣分时, 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3. 本办法中所指“不少于”“以上”“以下”“至少”等均包括本数。